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21號

原告 宋士良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票字第4697號全卷卷宗後，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，加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63,3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剩餘3,510元未據原告繳納，本院於114年2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5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4年3月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起訴狀上所載之住所地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黃敏翠